

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JSYZ-C2025-0013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、徐运新河、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

项目所属行业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、徐运新河、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、徐运新河、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